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要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不私下提前或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和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交易或传播的机构和个人）单独披露、透露或泄漏非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进行，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垂询。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八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股东大会决议；
- 4、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5、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6、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7、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8、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9、重大担保事项；
- 10、重大投资行为；
- 11、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 12、大额银行退票；
- 13、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14、遭受重大损失，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 15、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16、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和公司名称变更；
- 17、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18、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9、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
- 20、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到 5%以上；
- 21、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22、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23、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发生重大变化；

24、公司作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25、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的影响；

26、变更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7、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28、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29、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30、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31、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32、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33、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34、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九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格式和内容，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免于信息披露：

（一）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公司利益，且该信息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认为披露某信息可能导致公司违反法律法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应披露的重大事件，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的信息资料；
-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3、董事长签发。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应指定一名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并将报告责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应在应披露信息发生的当日以书面文件形式报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七条 对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的问询，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如实回复，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问询的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被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及时了解、核实造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刊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

第六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负责管理,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即所有信息披露工作均应交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合规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3、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理班子的责任:

1、经理班子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以承担相应责任。

2、经理班子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3、各分、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其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各分、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以承担相应责任。各分、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的责任：

1、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三十条 监事的责任：

1、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2、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15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5、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确保发出正式公告前，有关非公开重大信息处于保密状态。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接触到尚未披露的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2、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4、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5、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制定的接待和推广制度，其内容包括接待和推广的组织安排、活动内容安排、人员安排，禁止擅自披露、透露或泄漏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规定等。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报告责任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的记录、传送审核、签署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地 址：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 195 号公司办公楼 邮 编：621701

股东咨询电话：0816-3650392

传 真：0816-3651872

电子邮箱：cctg@cssc.com.cn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